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 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

號

承辦人: 丁綵晨 電話: 05-6315265 傳真: 05-6339829

電子信箱: tingtc@nfu.edu.tw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 虎科大人字第1142300295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校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,敬請惠予公告 並推薦適當人選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114年4月15日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期間:凡有意推薦者,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即 日起至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或本校文書組收 文戳章為憑),送至本校「人事室主任」收(送達地址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),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工程學院 院長候選人資料」。
- 三、上開院長遴選之公告啟事及相關表件等資料,請至本校 工程學院首頁下載使用。(網址:https://engcollege.nfu.edu.t 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pageinfo&id= 2579&index=1)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: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(均含附件) 114/04/23 18:48:42

##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公開徵求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新任工程學院院長,任期三年、得連任一次,歡迎連署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工程學院現況
  - (一)組織架構:

現有七系1科2學位學程,包括: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機械設計工程系(含碩士班)、精密機械工程科、動力機械工程系(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自動化工程系(含碩士班)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車輛工程系(含碩士班)、飛機工程系(含航空電子組、機械組、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)、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。

#### (二)師資及學生人數:

現有師資共一百二十七位,其中教授六十位、副教授四十位、助理教授二十六位、 講師一位;學生人數(含碩、博)約五千多位。

#### (三)發展特色:

工程學院以培育高科技智慧製造與精密機械工程、機電系統與整合工程、材料與綠色能源工程、半導體製程,以及飛機航空工程與維修、航空電子、無人機技術與先進車輛技術等高科技人才為主要宗旨,並配合學校教育目標,逐步朝教學及研究並重型之科技大學發展。善用全院教師優良教學與研究之成果,結合國內各產業科技發展之特色,推展產學合作及促進產業升級,為本學院長期發展之主軸。其研發屬性已逐漸朝向本院所規劃的五個重點特色領域發展,這些領域共包括精密機械、機電系統與控制、材料與綠色能源、飛機與航太科技及先進車輛與通訊等。

各系所之詳細介紹請進入工程學院網址:http://engcollege.nfu.edu.tw/

- 三、 本校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資格:
  - (一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 - (二)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。
  - (三) 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,且品德高尚者。
- 四、 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:
 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(二)校外(含國外)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研究員)資格以上 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五、凡有意推薦者,請於網站上自行印取相關表格。推薦時所填候選人資料,請候選人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或可供查證之資料。所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,應由候選人本人簽名證明與正本文件相符。若有偽造願被撤銷資格,並負法律責任。推薦人請指定一人為聯絡人,以便本校聯繫相關事宜。

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 114 年 05 月 15 日前(以郵戳或本校文書組收文戳章為憑) 寄送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人事室主任 收(封面註明工程學院院長候選 人資料)

六、 有關遴選相關事宜如有不明之處,請逕洽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

員會」許麗鴻小姐。 電話:(05)631-5301 傳真:(05)631-5304

電子郵件: estella@nfu. edu. tw

七、表格下載:

https://engcollege.nfu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pageinfo&id=2579&index=1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表一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			Â		簽		章	性	別	出	<u>-</u>	生	_	年	月	身		分	言	公	字		號
											年		月		日								
													Ą.	毛		公					宅		
通言	孔地	2址												<u>專</u> : - 1	<u>真</u> mail	公				:	宅		
國		籍	1.				6	2.				3	•					4.					
教授	證書	字	號及	年	資起	算年	戶月										1						
現			服系	各栈	幾關乌	學校	-				職稱	Í			專兼	任			到	職五	丰月		
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	木	交	ź	2	稱	院	·	系		所	學	,	位	名		稱	領	受	學	位	年	月
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	務	機	關	學	校	職				稱	專			兼		任	任	職	起	迄	年	月
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:請附最高學歷、教授證書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、教育行政職務經歷證件影本。如有國外學經歷者,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
-	二、院務發展理念及抱負(以 2000 字為限)	表二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ベニ
----

三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	<u>表 3</u>		

- 註:1.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、圖書著作、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。
  - 2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授獎單位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	年/月	備註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五、推薦方式(請勾選)				
□本校專任教師,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				
□校外(含國外)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	授(含	助理	研究員)	
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				
填表人:	114	年	月	日

					/ . s
六、	符合國立	虎尾科技力	1. 學工程學院院	長應具資格要件	(請勾撰)

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學院相符者。
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,且品德高尚者。
其他:

セ	、其他資料			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(本校教師)

表五

## 一、 被推薦人資料

姓	名	性 別	出	生年月	日
服	務 單 位		職	稱	
通	訊處		電	話	
電	子郵件帳號				
本ノ	【同意接受推薦:			( )	請簽名蓋章)

#### 二、 連署人資料

#### 代表人:

序號	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電話	親筆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註:一、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(一)目規定, 凡符合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,得由本 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- 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## 三、 推薦理由

- · · · /			
无本权工程学院院长遊送会員曾假水推薦院長條送人故事所列條件(如註一)提出説明(L 产為限)			
為限)			

- (一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學院相符者。
- (三) 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,且品德高尚者。
- 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(校外(含國外)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研究員)資格以上教師)

#### 一、 被推薦人資料

姓	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
服	務單位		職稱
通	訊處		電話
電	子郵件帳號		
本ノ	人同意接受推薦:		(請簽名蓋章)

## 二、 連署人資料

#### 代表人:

序號	姓名	任職學校/科系	職稱	電話	親筆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- 註:一、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(二)目規定,凡符合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,得由校外(含國外)大學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研究員)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  - 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## 三、 推薦理由

字為限)			

- (一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學院相符者。
- (三) 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,且品德高尚者。
- 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